

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8 日的指南

股票掛鈎存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本行」)

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

股票掛鈎存款(「股票掛鈎存款」)並非定期存款，亦非保本投資，而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A(1) 條認可股票掛鈎存款，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 條認可本指南及按本指南附錄 C 所載的標準格式製備的資料單張的發出，作為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定義見本指南第 11 頁)其中一部份。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或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認許或推介銷售文件所述的股票掛鈎存款，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股票掛鈎存款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其認許股票掛鈎存款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股票掛鈎存款是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股票掛鈎存款審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確保閣下明白股票掛鈎存款的性質，並仔細研究本指南及組成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及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股票掛鈎存款符合《守則》規定，而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本行(作為要約人)為《守則》所指的「發行人」；而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則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股票掛鈎存款為本行(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投資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所倚賴的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由於本行只會發售投資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鈎存款，故此《守則》第7及8章分別規定的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及售後冷靜期的責任**並不適用**於任何股票掛鈎存款。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指南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rom the Bank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於本指南內凡提述「中國」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於本指南內凡提述「人民幣」均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 錄

資料概要	4
風險因素	12
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特色	25
股票掛鈎存款如何運作？	26
條款的調整、提早終止、釐定日及到期日的延期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	32
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其他資料	42
有關本行的資料	49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50
詞彙	51
附錄 A 說明例子	58
附錄 B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	66
附錄 C 資料單張格式	84
附錄 D 交易確認格式	97

資料概要

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售的股票掛鈎存款

股票掛鈎存款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資料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資料。本概要乃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的一部份。閣下不應僅依據本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而投資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細閱所有銷售文件。

本資料概要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概要內另行定義，則應具有附錄B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風險？

- **並非保本**－股票掛鈎存款**並非**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而定，閣下可能收取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而非現金。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會全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存款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作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限的最高潛在利潤**－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利潤以預先設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投資掛鈎股票。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時的潛在派付出現相應變動。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於釐定日確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在該情況下，閣下將由釐定日起擁有掛鈎股票的權利。
- **信用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時，乃倚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無以抵押品提供擔保或支持**－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提供擔保或支持。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概不提供擔保。
- **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即表示閣下就該交易指示作出承諾。因此，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於交易日一經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並無任何二級市場**－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後，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本行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起，閣下必須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日止。此外，由於股票掛鈎存款不可轉讓，故此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任何二級市場。
- **利益衝突**－本行及其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閣下應注意下列各項：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及利率風險**－倘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幣，或倘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掛鈎股票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

(iii) 因人民幣干擾事件延期付款－倘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則該付款將被延期，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延期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則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甚麼是股票掛鈎存款？

- 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其潛在回報乃根據單一掛鈎股票(將為在聯交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港幣(「**港幣**」)或人民幣報價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表現而定。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查詢可供選擇的掛鈎股票。
- 股票掛鈎存款內含衍生工具－如閣下投資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是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認沽期權，據此，如於釐定日符合若干條款，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購買掛鈎股票，而收取於計算票息金額時已計及的期權金作為回報。
- 視乎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支付的現金款項或按行使價購買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 **投資期**－由交易日起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行將不會發售任何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鈎存款。
- **存款期**－由存款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可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結算貨幣**－閣下可以從資料單張內列明的港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紐西蘭元(「**紐元**」)、英鎊(「**英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或日圓(「**日圓**」)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中選擇一種貨幣作為結算貨幣。
- **行使價**－掛鈎股票的預先釐定價格，於釐定日用作與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比較，以決定閣下於到期日將以現金或掛鈎股票的方式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
- **最低本金金額**－港幣 100,000 元或其結算貨幣的等值(按閣下發出交易指示時的現行匯率計算)。本行概不接納低於最低本金金額的任何交易指示。

到期時派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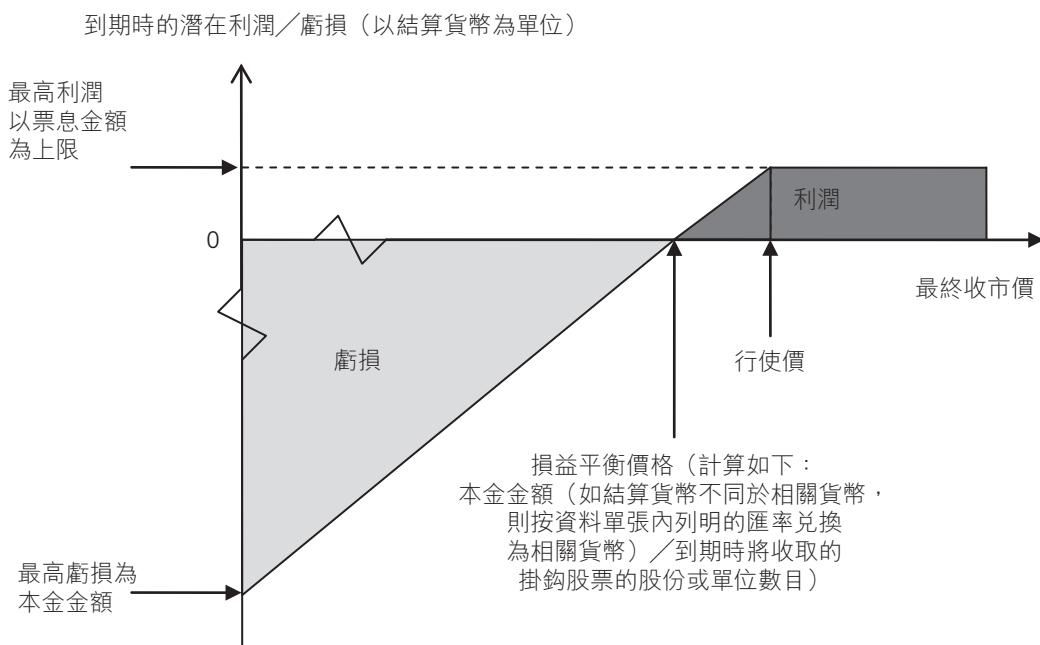
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日的結算視乎掛鈎股票於釐定日的最終收市價而定，說明如下：

於釐定日	
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 相等於或高於 行使價	
↓ 是	↓ 否
<p>於到期日 (即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但可能按第37至39頁 「到期日的延期」一節所述被延期)</p> <p><u>現金結算</u></p> <p>閣下將收取相等於以下所述的現金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金金額十票息金額</p> <p>閣下將獲得相等於票息金額的最高潛在利潤，其計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text{存款期} / \text{日計數基準}$</p> <p>而「日計數基準」為：</p> <p class="list-item-l1">(i) 如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365；</p> <p class="list-item-l1">(ii) 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為360；或</p> <p class="list-item-l1">(iii) 如結算貨幣為任何其他貨幣，為資料單張內列明的該數目。</p> <p>並無任何現金結算開支。</p>	<p><u>實物結算</u></p> <p>閣下將收取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rac{\text{本金金額與票息金額的總和}}{\text{行使價}}$ (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資料單張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p> <p>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整數的掛鈎股票(可能包括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倘須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則本行將以現金(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結算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p> <p>閣下需支付第44頁「閣下需支付甚麼費用？」一節所述的實物結算開支。</p> <p>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大幅低於行使價，閣下將蒙受重大損失。</p> <p>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可能會全無價值，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p>

情況分析

下圖說明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利潤／虧損。

如下圖所示，(i) 如於釐定日的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高於損益平衡價格，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將會獲利，或(ii)如於釐定日的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損益平衡價格，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將會蒙受虧損。



若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而如掛鈎股票的市價跌至零，掛鈎股票可能會全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請注意，上圖並無計及任何實物結算開支，並假設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等於到期日的掛鈎股票價格。如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的市價由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閣下將蒙受進一步損失。

請參閱本指南第 58 至 65 頁，當中載有股票掛鈎存款的說明例子。

閣下應如何就股票掛鈎存款發出交易指示？

請聯絡本行(作為中介人)查詢股票掛鈎存款的有關情況。閣下亦可前往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在選擇語言後按3)查詢股票掛鈎存款的有關情況。

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發出交易指示，而且可指定閣下屬意設定現貨價的方法、閣下希望本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的最高本金金額、閣下屬意的行使價(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閣下屬意的存款開始日以及閣下屬意的釐定日或到期日(閣下可二擇其一，請繫記到期日應為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現貨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交易指示於交

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或(iii)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如屬情況(ii)，閣下於發出交易指示時需指定最高現貨價，而閣下的交易指示將只會於現行市價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時方被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閣下發出交易指示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的交易指示只會於閣下發出該交易指示當日有效，而本行將於當日通知閣下該交易指示是否已獲接納及執行。閣下應注意，如於閣下發出交易指示的營業日當日，於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前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將不會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此外，本行亦可酌情不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6至28頁。

閣下一經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閣下的結算戶口內即被凍結一筆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閣下不得以任何原因撤回閣下的交易指示。

當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後，於存款開始日前，將不會從閣下的結算戶口扣除一筆相等於實際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本行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寄發載有股票掛鈎存款詳情的交易確認。

閣下結算戶口內被凍結的款項(即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與實際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將於交易日發放予閣下。

閣下需支付甚麼費用？

- **並無任何認購費或其他前期收費**－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將計入本行就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所引致的任何操作及行政費用及開支(如有)以及本行的邊際利潤。
- **並無任何現金結算開支**－在現金結算情況下，閣下將無需支付任何其他開支。
- **實物結算開支**－在實物結算情況下，閣下需在結算前支付實物結算開支(包括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提供證券服務的其他費用)。該實物結算開支將減少閣下在股票掛鈎存款下的利潤或增加虧損。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44頁。

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沒有。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一定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守則》第8章的售後冷靜期不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後，不能要求取消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將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平倉。

調整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主要日期的延期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

倘本行釐定掛鈎股票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而該潛在調整事件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或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後，本行將對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包括如行使價)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該事件以便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在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時，如本行認為沒有任何調整可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或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倘本行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將收取本行釐定為股票掛鈎存款於提早終止時的公平價值的款項。**該款項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或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任何調整或釐定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再者，於發生若干市場干擾事件或結算干擾事件的情況下，與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相關的部份主要日期將予以延期。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則該付款可能會被延期及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32至41頁。

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沒有。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一定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守則》第7章的莊家活動安排不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後，閣下不能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持續披露責任

只要本行(作為要約人)在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責任仍未被履行，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以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本行合理預期該等變動會對本行履行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承諾的能力(作為要約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聯絡本行查詢。

銷售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細閱及了解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整套銷售文件（「銷售文件」），該等銷售文件包括：

- (a) 本指南及於相關資料單張內列明的本指南的任何增編；
- (b) 財務披露文件及於相關資料單張內列明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如有)；及
- (c) 相關資料單張。

在接納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前，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銷售文件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於發售相關股票掛鈎存款期間，所有銷售文件的文本可在本行免費索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或本資料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概要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考慮下文以及在本指南資料概要的「股票掛鈎存款有何主要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並非保本及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並非**保本產品。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派付取決於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可以難於預測、很突然而且大幅度。如於釐定日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而非現金。閣下亦需要支付所有關於過戶及收取掛鈎股票的所有實物結算開支。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值(根據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計算)可能大幅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會全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存款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作傳統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並非受保障存款。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假使本行在股票掛鈎存款下違約，股票掛鈎存款亦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有限的最高潛在利潤。即使閣下準確預測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利潤仍以預先設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期內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時的潛在派付出現相應變動。

此外，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除非於釐定日確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在該情況下，閣下將由釐定日起擁有掛鈎股票的權利。

然而，由釐定日起直至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的期間(「過戶期」)，本行並無任何責任(i)向閣下交付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付款；或

(ii) 行使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身份可能獲提供的該掛鈎股票隨附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行不會就閣下因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在過戶期內身為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31頁題為「釐定日及到期日之間的期間」一節。

本行的信用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時，乃倚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閣下對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不具任何追索權，閣下所倚賴的只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信用可靠性。**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倘本行未能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令致處置機制當局作出規管行動，則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或潛在分派產生不利影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各種權力，以能迅速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程序，讓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認可機構回復穩定和確保持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股票掛鈎存款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上述情況涉及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並無以抵押品提供擔保或支持。股票掛鈎存款為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並無以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擔保。概無針對本行無力償債或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或交付責任違約的保障。本行是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於任何時候均有許多金融產品及合約未履行完畢。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概不提供擔保。

閣下的交易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即表示閣下就該交易指示作出承諾。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一定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守則》第8章的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後，閣下不能要求取消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將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平倉。

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在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後，即使掛鈎股票的價格走勢不利於閣下，閣下亦無法撤回閣下的交易指示，因此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例如，即使掛鈎股票的市價進一步下跌，距離行使價越來越遠，閣下亦無法撤回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

交易日與存款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距。存款開始日可能會是交易日後一個至十個營業日。閣下應注意，假定存款期相同，閣下在股票掛鈎存款下由交易日起計算的潛在回報的年度化收益將會低於由存款開始日起計算的年度化收益。就存款期相同的股票掛鈎存款而言，交易日與存款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距愈大，閣下承受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風險時間則愈長。

閣下申購股票掛鈎存款時將無法知悉若干條款。現貨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或(iii)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當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時，閣下只可指定閣下屬意設定現貨價的方法、閣下屬意的行使價(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閣下屬意的存款開始日以及閣下屬意的釐定日或到期日(閣下可二擇其一，請繫記到期日應為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故此在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時，將不會知悉最終記錄的現貨價、有關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行使價(以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列示)及本金金額(在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的情況下)。

交易指示有可能不獲接納或執行。如在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的營業日當日，在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前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將不會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此外，在現貨價設定為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的情況下，倘若現行市價高於閣下所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本行將不會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本行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接納或不執行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7 至 28 頁「於交易日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一節。

於交易日一經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任何二級市場。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後，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應注意，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本行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起，閣下必須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日止。此外，由於股票掛鈎存款不可轉讓，故此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任何二級市場。因此，閣下投資股票掛鈎存款，閣下即要承諾持有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止，只有在有限情況下本行方有提早終止之權利(按第 34 至 35 頁「提早終止」一節所述)。

如以實物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於釐定日後須承受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倘於釐定日確定閣下將有權收取以實物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有關掛鈎股票只會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到期日乃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但可能按第 37 至 39 頁「到期日的延期」一節所述被延期)。因此，閣下將須承受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掛鈎股票的任何市價變動。閣下如選擇於到期日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持有有關數目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市場風險。

與結算干擾及到期日延期有關的風險。倘本行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如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到期日將延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此外，如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並因此導致相關結算系統無法為掛鈎股票進行過戶結算，則到期日將進一步延至下一個可行的日期，並最多延至緊隨原本到期日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

如該事件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然持續，本行將不會交付掛鈎股票，改為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支付一筆相等於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的公平市值(由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款項，但減去任何合理的相關運作及行政費用。在此情況下，閣下無權選擇實物交付掛鈎股票。當釐定掛鈎股票的公平市值時，本行可能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股票最後匯報的收市價、現行市場狀況及(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於該第八個結算系

統營業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X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或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為本行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該款項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或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本行支付有關現金款項將解除本行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的責任。

如掛鈎股票的市價在延期期間下跌，在延期後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市值(或所支付的公平市值)將會較低，並有可能大幅低於其於原本到期日的市值，致使閣下蒙受損失。本行不會因有關延期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或會調整。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本行釐定掛鈎股票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而該潛在調整事件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按第32至33頁「條款的調整」一節所述)，或倘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按第32至33頁「條款的調整」一節所述)，本行可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相關事件，以便維持該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如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投資者。

本行可能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旦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按第34至35頁「提早終止」一節所述)，倘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無法對該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作出調整，以便維持該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則本行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倘已發生特殊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除牌)(按第34至35頁「提早終止」一節所述)，本行亦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閣下將收取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股票掛鈎存款於提早終止時的公平價值的款項。該款項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或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可能會收取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倘本行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則閣下可能會收取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閣下可能無法出售該等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即使閣下能夠出售該等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每股掛鈎股票的售價亦可能低於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出售的每股掛鈎股票的價格。

市場干擾事件的影響。如本行認為於釐定日已發生影響掛鈎股票的市場干擾事件(即當日為「干擾日」)(按第36至39頁「釐定日及到期日的延期」一節所述)，釐定日將延至隨後首個並

非干擾日的預定交易日，除非緊隨預定釐定日後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干擾日。在此情況下，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被視為釐定日，而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計及以下多項因素(在適用時)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匯報的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估計的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公平價格應被視為最終收市價。

由於掛鈎股票於被延期的釐定日的最終收市價(或者本行估計的最終收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於原本釐定日的最終收市價，閣下在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的派付，以及潛在回報可能會因為該延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延期釐定最終收市價將導致結算(即到期日)亦相應延期。本行無須就閣下因該延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支付任何利息。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特有風險因素。大部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目標都是追蹤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表現。然而，ETF 相關股票或資產的價格上升或相關指數水平上升(視情況而定)，未必會導致 ETF 的價格相應提高。此外，ETF 單位的價格提高未必會使閣下的回報相應提高。

ETF 由其基金經理負責管理，而 ETF 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可能會不時變更。本行或投資者對於基金經理就 ETF 作出的決定並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權左右基金經理所作的決定。基金經理的決定可能會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有不利影響。

ETF 須承受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該 ETF 指定追蹤的特定指數相關的風險。由於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因素，ETF 的表現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表現或會存在差異。此外，倘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受到准入限制，則設立或贖回 ETF 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導致 ETF 的單位須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因素或會對 ETF 及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有負面影響。

部份 ETF 未必會直接投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成份指數，而或會投資市場對手方所發行，並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指數及／或其成份指數的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從而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以達致其目標。就該等合成 ETF 而言，閣下除了須承受與 ETF 有關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指數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此外，亦應計及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對手方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有關合成 ETF 的其中一位衍生工

具對手方未能履約可能會對有關合成 ETF 的其餘衍生工具對手方構成「連鎖」影響)。即使部份合成 ETF 擁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亦有可能須承受當合成 ETF 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有關抵押品的市值將大幅下跌的風險。

此外，如合成 ETF 涉及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衍生工具，則會涉及較高的流通性風險。由於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擴大，因此，該等衍生工具或會按遠低於具有活躍二級市場的衍生工具的價格計值或出售。此舉可能導致合成 ETF 出現虧損。

有關適用於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 ETF 的銷售文件。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特有風險因素。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投資目的是投資房地產組合。各 REIT 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 REIT 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 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 REIT 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前景，(ii)經濟或市場環境變動，(iii)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iv)利率變動，(v)REIT 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vi)單位及 REIT 整體市場日後的市場規模及流通量，(vii)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viii)REIT 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 REIT 的單位的表現以至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REIT 單位或其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價上升不一定會令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有相同升幅，甚至完全不會上升。

有關適用於 REIT 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的 REIT 的銷售文件。

與透過QFII、RQFII及／或中華通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特有風險因素。倘股票掛鈎存款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的中國ETF的單位掛鈎，則該等股票掛鈎存款承擔若干額外風險：

- (a) 中華通是嶄新服務，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透過中華通投資的中國ETF較傳統ETF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I制度、RQFI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與組成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將受中華通下並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的單位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I及RQFII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ETF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並經常因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改變而作出改動。因此，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目前有關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ETF的單位可能須繳付於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日期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中國ETF可能會為該筆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撥備，但該筆撥備可能超過或少於該中國ETF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為該中國ETF的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的撥備有不足之數，則有關款額可能會從該中國ETF的資產中支取，以應付其實際稅項負債。因此，該中國ETF的單位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中國ETF的單位的影響程度可能會視乎該中國ETF的稅項撥備水

平及於有關時間該不足之數的款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中國 ETF 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減少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繼而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雖然中國 ETF 的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 ETF 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 ETF 的一般預期的波幅更大。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及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有關中國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中國 ETF 的銷售文件。

與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採納「雙櫃台」模式的特有風險因素。倘股票掛鈎存款的掛鈎股票發行人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鑑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股票掛鈎存款可能與公司的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或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同樣地，倘掛鈎股票為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則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能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的供求，並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及

- (c) 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掛鈎股票的買賣價出現變動，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請參閱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相關掛鈎股票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

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可能涉及匯率風險。股票掛鈎存款可能以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如有需要，本行於股票掛鈎存款屆滿後計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或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項(如適用)時，將按照相關資料單張列明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相關貨幣或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閣下務請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項以至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計值貨幣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閣下如將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收到的任何付款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閣下將承受現行匯率波動的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特有額外風險因素。倘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貨幣及／或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額外風險：

(i)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在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池營運的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現時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報價，因此其匯率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

倘：(i) 相關貨幣為港幣但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或(ii)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掛鈎股票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貨幣為港幣但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實物交付掛鈎股票的情況下，倘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由於計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從本金金額(以人民幣計值)可兌換的港幣金額較少，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該數目的掛鈎股票(以港幣報價)的市值將較其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該貨幣的匯率保持穩定時本應擁有的市值為低。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實物交付掛鈎股票的情況下，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升值，由於計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時，從本金金額(以港幣計值)可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較少，故閣下將收取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該數目的掛鈎股票(以人民幣報價)的市值將較其如於投資期內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匯率保持穩定時本應擁有的市值為低。

離岸人民幣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人民幣與該其他貨幣的兌換)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回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股票掛鈎存款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倘人民幣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閣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時，或需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為人民幣。閣下亦可能需要將就該等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交付予閣下的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的所得款項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於該等過程中，閣下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承擔離岸人民幣兌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不應作為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活動的外匯管制，則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的有關限制可能增加本行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該等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iii) 因人民幣干擾事件延期付款

倘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則該付款將延至不再出現人民幣干擾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

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於該第12個營業日的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計算的港幣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32至41頁「條款的調整、提早終止、釐定期及到期日的延期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一節。

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可能延遲向閣下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款項。本行不會就延遲作出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閣下可能蒙受利息損失，該利息本應可在並無延遲作出該付款的情況下透過將有關款項存放於銀行賺取。此外，倘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幣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幣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離岸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計算)，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與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不同。現時離岸人民幣利率及在岸人民幣利率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利率報價，因此其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利率。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注意，維持及操作閣下於本行開立的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須受閣下與本行於該等戶口開立之時另行協定的一般戶口開立條款(可不時修訂)所規限。閣下務須理解及接納該等結算戶口及證券戶口的操作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可能影響股票掛鈎存款，甚至可能會導致其提早終止。有關詳情，請聯絡本行查詢。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本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於市場上與其各自的對沖對手方訂立對沖交易，以讓本行能夠履行其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該對沖交易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購買及／或出售掛鈎股票的合約，以及設立掛鈎股票的好倉及／或淡倉，並或會不時作出調整。該等活動有可能對掛鈎股票於釐定期的

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令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跌至低於行使價的水平，導致以實物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市值低於或大幅低於閣下的本金金額。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大部份投資。

利益衝突。本行及其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權益，例如，其聯屬公司可能會為其自營戶口及／或由其管理的其他戶口買賣掛鈎股票，或涉及關於掛鈎股票的交易。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向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並可能就此收取報酬。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導致本行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財務利益產生利益衝突，並因此可能會對掛鈎股票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此舉或會對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本行在應對上述利益衝突(如有)時，將考慮銀行業內的常規市場慣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本行亦在本行的不同業務範疇之間設定監管上必要的資訊屏障，並已制訂監管上必要且有助減低及管理有關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特色

以下是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特色概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細閱所有銷售文件。

- 股票掛鈎存款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其潛在回報乃根據單一掛鈎股票(將為在聯交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港幣或人民幣)報價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表現而定。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查詢可供選擇的掛鈎股票。
- 股票掛鈎存款內含衍生工具－如閣下投資股票掛鈎存款，閣下是按行使價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認沽期權，據此，如於釐定日符合若干條款，閣下將有責任按行使價購買掛鈎股票，而收取於計算票息金額時已計及的期權金作為回報。
- 視乎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前提是相關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根據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8條及第9條所規定提早終止)，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支付的現金款項或按行使價計算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連同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的現金款項(如有)。
- 結算貨幣：閣下可以從資料單張內列明的港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英鎊、瑞士法郎或日圓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中選擇一種貨幣作為結算貨幣。
- 最低本金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結算貨幣的等值(按閣下發出交易指示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股票掛鈎存款如何運作？

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發出交易指示，而且可指定閣下屬意的若干條款。閣下的交易指示只會於閣下發出該交易指示當日有效，而本行將於當日通知閣下閣下的交易指示是否已獲接納及執行。

閣下應注意，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即不可撤回。即使於交易日之前，掛鈎股票的市價走勢不利於閣下亦然。此外，閣下亦應注意，自閣下發出交易指示時起，將於閣下的結算戶口內凍結最高本金金額。

下表詳述閣下如何就各類股票掛鈎存款發出交易指示及本行如何接納及執行各類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

發出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

銷售期

- 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

截止時間

- 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交易指示。該交易指示只於同日下午四時正前有效，而本行將於當日通知閣下是否已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 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即不可撤回。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

- 當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時，必須自行選定並指明閣下屬意設定現貨價的方法及閣下希望本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的最高本金金額。在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現貨價(股票掛鈎存款最終會按此執行)或本金金額(在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的情況下)。
- 閣下亦必須指定閣下希望的行使價(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在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時，閣下亦不會知悉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最終記錄的行使價。
- 實際現貨價，本金金額及行使價只會於交易日在本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釐定。
- 閣下亦必須指定閣下屬意的存款開始日及閣下屬意的釐定日或到期日(閣下可二擇其一，請繫記到期日應為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投資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下。

如欲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需聯絡本行職員。

最低本金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或其結算貨幣的等值(按閣下發出交易指示時的現行匯率計算)。然而，在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的情況下，由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在按行使價兌換為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時，必須等於掛鈎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的價值，故此個別股票掛鈎存款的最低本金金額可能會較高。

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即表示閣下就該交易指示作出承諾，而閣下的結算戶口內即被凍結一筆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即使閣下的交易指示於交易日執行之前，掛鈎股票的市價下跌，閣下亦無法撤回閣下的交易指示，亦不可以從閣下的結算戶口提取已就其發出交易指示的股票掛鈎存款而存入的任何款項。

如閣下的結算戶口是計息戶口，閣下亦會就資金存放於結算戶口期間收取利息。

於交易日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 如閣下的交易指示獲本行接納及執行，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的營業日亦為「**交易日**」。
- 倘現貨價設定為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則閣下的交易指示將只會於現行市價低於或相等於閣下在資料單張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時方被執行。
- 倘現貨價設定為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本行將於閣下發出交易指示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 如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的營業日當日，在閣下的交易指示被接納或執行前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將不會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 本行有酌情權因任何原因不接納或不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所接獲涉及同一掛鈎股票而且具有相同條款(包括結算貨幣、存款期、行使價及存款開始日)的全部交易指示的本金金額總額低於港幣 300,000 元或其結算貨幣的等值(按閣下發出交易指示時的現行匯率計算)；或
 - (b) 若於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當日，有關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幅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

- 如本行並無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的交易指示將會屆滿，而相關的股票掛鈎存款將無任何交易日。
- 如本行並無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本行將於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當日以電話通知閣下。閣下可以於該通知後的同一個營業日內，從閣下的結算戶口提取閣下已就其發出交易指示的股票掛鈎存款而存入的任何款項。
- 如本行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本行將於交易日以電話通知閣下，並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交易確認。交易確認將載列股票掛鈎存款的最終條款。
- 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後，於存款開始日前，將不會從閣下的結算戶口扣除一筆相等於實際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閣下結算戶口內被凍結的款項(即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的現金款項)與實際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將於交易日發放予閣下。閣下將無法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並必須一直投資該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日。
- 然而，本行可按第 34 至 35 頁「提早終止」一節所述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

存款開始日

- 存款開始日介乎交易日後一個至十個營業日內。
- 本金金額將從閣下的結算戶口被扣除，以便投資股票掛鈎存款。
- 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將須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就存款期相同的股票掛鈎存款而言，交易日與存款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距越長，閣下承受股票掛鈎存款的相關風險的時間將越長。
- 此外，閣下應注意，假定存款期相同，閣下在股票掛鈎存款下由交易日起計算的潛在回報的年度化收益將會低於由存款開始日起計算的年度化收益。

釐定日及到期日

於釐定日	於到期日 (即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 但可能按第 37 至 39 頁 「到期日的延期」一節所述被延期)
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相 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p>► <u>現金結算</u></p> <p>閣下將收取相等於以下所述的現金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p> <p>閣下將獲得相等於票息金額的最高潛在利潤，其計算方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金金額 ×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p> <p>而「日計數基準」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 365； (ii) 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為 360；或 (iii) 如結算貨幣為任何其他貨幣，為資料單張內列明的該數目。 <p>並無任何現金結算開支。</p>
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 於行使價	<p>► <u>實物結算</u></p> <p>閣下將不會收取本金金額或票息金額的任何現金款項，改為收取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金金額與票息金額的總和(如結算貨幣 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資料單張內列明 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使價</p>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整數的掛鈎股票(可能包括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包括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則掛鈎股票的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以現金(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結算，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零碎掛鈎股票(不會約整)

×

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

(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

則按資料單張內列明的匯率

兌換為結算貨幣)

該現金款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如閣下收取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閣下可能無法出售該等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即使閣下能夠出售該等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每股掛鈎股票的售價亦可能低於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出售的每股掛鈎股票的價格。

閣下需支付第44頁「閣下需支付甚麼費用？」一節所述的實物結算開支。

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大幅低於行使價，閣下將蒙受重大損失。如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的價格由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閣下將蒙受進一步損失。於到期日在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後，如閣下決定持有掛鈎股票，則可能須承受進一步虧損的風險。

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可能會全無價值，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釐定日及到期日之間的期間

- 倘於釐定日確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閣下將自釐定日起擁有有關數目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權利。
- 然而，於過戶期內，本行並無任何責任(i)向閣下交付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該掛鈎股票登記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ii)行使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掛鈎股票持有人身份可能獲提供的該掛鈎股票隨附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本行不會就閣下因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在過戶期內身為該掛鈎股票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閣下有關本行於過戶期內就閣下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收取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及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並在閣下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分派掛鈎股票的股息或分派付款。
-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有關本行於過戶期內所收取閣下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於股票掛鈎存款條款項下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供閣下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領取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文件。本行於收取閣下按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發出的書面通知及(如適用)就行使或接受閣下於過戶期內作為有關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而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而必須支付的相關付款或代價後，本行將代表閣下行使或接受該項權利、權益或要約。
- 此外，於收到透過供股權方式的債券形式權益(就掛鈎股票而言，為閣下作為掛鈎股票實益擁有人根據股票掛鈎存款條款有權獲取的權益)後，本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供閣下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領取本行所收到有關該等權益的一切文件。
- 於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將向閣下寄發載列於到期日的結算方式(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的到期通知。

條款的調整、提早終止、釐定日及到期日的延期及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

A. 條款的調整

本行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或需調整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本行一經釐定發生該等事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經已作出的相應的調整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事件	將作出甚麼調整？
<p>(a) 潛在調整事件</p> <p>如本行釐定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下列任何潛在調整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透過發行紅股、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例如供股)向現有持有人免費分派或派發掛鈎股票的股息；• 向掛鈎股票的額外股份或單位的掛鈎股票現有持有人作出分派、發行或派付股息，或授予支付股息權利的其他股本或證券；• 本行釐定的特別股息或分派；•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催繳掛鈎股票的未繳足股本；• 購回掛鈎股票；	<p>► 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該事件是否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p> <p>如是，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包括如行使價(該行使價將繼而影響將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以反映該事件的攤薄或集中影響，以便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p>

- 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配或自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或股本中的其他股份剝離的事件；或
- 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b) 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

如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如掛鈎股票是一隻股份，則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另一個實體收購該公司，或如掛鈎股票是一個單位，則該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或另一個實體收購該基金；或
- 另一個實體發出購買發行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公司或基金的收購要約。

► 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包括如行使價(該行使價將繼而影響將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以反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以便維持該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如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沒有任何調整可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本行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34頁「提早終止」一節。

在作出以上調整時，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宣佈的調整，除非作出該調整後仍未能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便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如無買賣該等期權合約，本行將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就該事件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釐定適當調整。在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時，本行須遵守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作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B. 提早終止

本行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亦可能需終止股票掛鈎存款。本行一經釐定發生該等事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會否提早終止、提早終止時本行應付的金額及該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

事件	將採取甚麼行動？
(a) 如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發生上文第33頁「合併事件或收 購要約」一節所述的合併事件或收購 要約，且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沒 有任何調整可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 等經濟效益。	► 本行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b) 如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發生下列任何特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掛鈎股票除牌；• 掛鈎股票被國有化；• 掛鈎股票無力償債或提交無力償 債呈請；• 對沖干擾事件(按本指南附錄B 載列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 則的細則第14條所述)；	► 本行將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該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有關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本行持有、收購或出售掛鈎股票或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對沖倉盤變成不合法；或(ii)本行履行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會令成本大幅上升；或
- 若掛鈎股票是某隻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情況下，發生包括(i)受託人或管理人無力償債；(ii)該等單位被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或撤銷登記；或(iii)該受託人或管理人不再獲得基金授權持有基金財產的若干事件。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終止股票掛鈎存款後，閣下將收取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股票掛鈎存款於提早終止時的公平價值的款項(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場利率走勢、市場對本行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掛鈎股票的價格表現及波幅、餘下投資期或計及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對任何有關的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該款項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及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C. 肄定日及到期日的延期

發生若干事件時，釐定日及到期日可能會延期。

事件	將作出甚麼調整？
<p>(a) 肄定日的延期</p> <p>(i) 如釐定日並非預定交易日。 ➔ 釐定日延至下一個預定交易日。</p> <p>(ii) 如釐定日為預定交易日而當日發生任何以下情況（「干擾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交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 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掛鈎股票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聯交所施加買賣限制就取得最終收市價而言屬重大者；• 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且整體上干擾或損害本行進行掛鈎股票或有關掛鈎股票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取得掛鈎股票或有關掛鈎股票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市價的能力的任何事件屬重大者；或	<p>在此情況下，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將成為釐定日，而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的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公平價格應被視為最終收市價。</p> <p>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估計公平價格（在適用時）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匯報的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p> <p>在釐定發生該干擾日及任何釐定日的延期後，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預定釐定日通知閣下。</p>

- 聯交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早收市由聯交所在以下較早發生者前最少一個小時公佈：
 - (a) 聯交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定義見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的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
 - (b) 為於該交易所營業日（定義見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的正常交易時段實際收市時間執行交易指示而需將交易指示輸入聯交所系統的交易指示提交限期）。

此外，本行將在取得最終收市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該最終收市價（但不遲於取得該最終收市價後一個營業日）。

延期期間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b) 到期日的延期

- (i) 如釐定日按上文所述被延期。 ➔ 到期日將延至被延期的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
- (ii) 如本行須於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而該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 ➔ 到期日將延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

- (iii) 如於到期日已發生掛鈎股票的結算干擾事件(即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並因此導致結算系統無法為該掛鈎股票進行過戶結算)。
- 到期日將延至可以通過相關結算系統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下一個日期，並最多延至緊隨原來到期日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

如該事件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仍然持續，本行將不會交付掛鈎股票，改為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支付一筆相等於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的公平市值(由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款項，但減去任何合理的相關運作及行政費用。該現金款項將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結算戶口。當釐定掛鈎股票的公平市值時，本行可能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股票最後匯報的收市價、現行市場狀況及(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或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為本行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本行支付有關現金款項將解除本行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的責任。

在釐定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及任何到期日的延期後，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預定到期日通知閣下。

此外，本行將在交付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該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已被交付或(如適用)於原本到期日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已存入現金款項(但不遲於該掛鈎股票被交付後或(如適用)存入該現金款項後一個營業日)。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本行無須因到期日延期或延遲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而再向閣下支付任何利息或賠償。

D. 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則該付款將被延期或本行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

事件	將作出甚麼行動？
<p>倘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p> <p>「人民幣干擾事件」指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行不可能：</p> <p>(i) 於有關預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就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取得價格的確實報價，以便履行本行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p> <p>(ii) 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將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p> <p>(iii)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p> <p>於上文(ii)及(iii)的情況下，若本行不能如此行事僅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日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p>	<p>► 該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付款將延至不再出現人民幣干擾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12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12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幣等值金額，即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根據(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該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港幣匯率(「美元兌港幣即期匯率」)，除以(i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該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惟倘未有提供任何該匯率，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將原定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幣金額。本行不會就該延期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p>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干擾事件：

- (A) 於上文(i)的情況下，本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ii)的情況下，本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本行將於原定付款日期通知閣下有關該延期付款，及(如適用)於計算港幣等值金額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有關該港幣等值金額的計算方法，但不遲於計算該港幣等值金額後第三個營業日。

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其他資料

股票掛鈎存款的文件包括甚麼？

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構成每份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細閱全部該等文件：

a. **指南**：本指南載有股票掛鈎存款的概要，包括：

- 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概要；
- 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主要產品特色及風險因素；
-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
- 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一般程序；及
- 本行業務的描述。

b. **財務披露文件**：財務披露文件及其增編(如有)載有本行最近期刊發的年報(當中包括本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行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有)。資料單張將指明財務披露文件及其增編(如有)的日期。

c. **資料單張**：資料單張載列閣下擬申請的股票掛鈎存款所適用的具體條款。本行已於本指南附錄C載列股票掛鈎存款資料單張的格式。

股票掛鈎存款僅可依據上述文件及(就本指南而言)於相關資料單張內列明的任何增編發售。本行(作為中介人)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法律文件

以下文件載有股票掛鈎存款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a.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即適用於所有股票掛鈎存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已載列於本指南附錄B。

b. **交易確認**：本指南附錄B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將被適用於股票掛鈎存款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條款及細則所修訂及／或補充，而該等特定條款及細則將載於相關交易確認內，包括實際存款開始日、本金金額及行使價。本行已於本指南附錄D載列交易確認格式。

交易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

本行就發售股票掛鈎存款有甚麼主要責任？

本行為發售股票掛鈎存款的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本行(作為要約人)將以主人身份與閣下訂立股票掛鈎存款。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將會就發售股票掛鈎存款履行行政職能。

股票掛鈎存款為誰而設？

股票掛鈎存款乃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對掛鈎股票的價格持中性至溫和上升的看法；
- 具備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經驗及欲尋求更切合其對市場看法的投資方式；
- 已準備在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時收取掛鈎股票；
- 接受可能會失去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 接受最高回報僅限於票息金額；及
- 準備持有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日。

股票掛鈎存款**並非**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對市場或掛鈎股票持負面看法；
- 不熟悉衍生工具投資或並無具備投資衍生工具投資的知識或經驗；
- 不欲承受本行的信用風險；
- 不欲承受資金遭受任何虧損的風險；或
- 為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或需於到期日前終止股票掛鈎存款。

與傳統定期存款比較

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儘管傳統定期存款支付的利率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但投資傳統定期存款受到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在此方面，傳統定期存款的投資者無須承受因本行無力償債、清盤或違約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相反，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者須承受此等風險。

閣下需支付甚麼費用？

- **並無任何認購費或其他前期收費** – 在計算年度化票息利率時，將計入本行就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所引致的任何操作及行政費用及開支(如有)以及本行的邊際利潤。
- **並無任何現金結算開支** – 在現金結算情況下，閣下將無需支付任何開支。
- **實物結算開支** – 在實物結算情況下，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而閣下需在結算前支付費用(「**實物結算開支**」)，包括：
 - 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參照掛鈎股票的行使價計算，而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釐定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 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及
 - 按資料單張所指明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實物結算開支將減少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下的投資利潤或增加投資虧損。

有關實物結算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本行查詢。

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沒有。《守則》第8章的售後冷靜期只適用於預定存款期超過一年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一定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本行不會提供售後冷靜期，閣下亦不能要求取消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將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平倉。

股票掛鈎存款於到屆滿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沒有。《守則》第7章規定的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的責任只適用於預定存款期超過六個月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一定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本行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而閣下亦不能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

閣下可於何處查詢關於本行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更多資料？

閣下可於本行在香港能夠申請股票掛鈎存款的各分行索取(i)本指南(及任何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的印刷文本及光碟，及(ii)相關資料單張的印刷文本。閣下亦可要求本行(i)用郵遞方式向閣下寄上本指南(及任何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印刷文本或光碟及／或用電郵發出本指南(及任何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的電子檔案，及(ii)用電郵或傳真發出相關資料單張的電子檔案。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未載於本指南(及任何於相關資料單張列出的增編)、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或相關資料單張的有關股票掛鈎存款之資料。本指南(及任何增編)、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及相關資料單張亦可按閣下的要求提供英文版本。

閣下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dbs.com/hk 瀏覽更多關於本行的資料。請注意，銷售文件(本行網站的銷售文件的電子檔案除外)提述的網站所載有的資料並不組成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持續披露責任

只要本行(作為要約人)在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責任仍未被履行，如(a)本行(作為要約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以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本行合理預期該等變動會對本行履行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承諾的能力(作為要約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投資者。本行(作為要約人)為《守則》所指的「發行人」；而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則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有關詳情，閣下可前往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 (在選擇語言後按3)查詢。

管轄法律

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本行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行如何運用股票掛鈎存款的所得款項？

股票掛鈎存款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行的一般業務用途或作對沖用途。

哪些人士須對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負責？

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銷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指南於刊發日期準確無誤，但閣下不應假設本指南所載資料於本指南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然準確無誤。本指南如有任何更新資料，將於增編及／或資料單張內說明。

閣下可從何處查閱股票掛鈎存款的文件？

在股票掛鈎存款仍然存續時，閣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臨本行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以下文件。閣下可在本行任何分行免費索取閣下所持有的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有關資料單張及交易確認(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惟需事先通知本行。

- 本行的組織章程(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本指南及任何增編(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
- 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增編(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
- 本行核數師同意將其報告納入財務披露文件的函件的經核實副本(僅提供英文版本)；及
- 本行根據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閣下擬複印上述任何文件，本行將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銷售文件是否構成招股章程？

銷售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招股章程。

稅項

以下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指南刊發日期香港及美國的法例及常規作出。以下陳述並非試圖歸納閣下決定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時一切可能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非試圖處理各類投資者皆適用的稅務後果。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了解有關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稅務後果。

香港

資本增值稅

根據香港法例，因終止股票掛鈎存款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於香港無須繳納任何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任何公司的股息、任何基金的分派、因出售掛鈎股票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該銷售或出售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預期毋須因執行股票掛鈎存款而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如根據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任何掛鈎投票(即《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界定的「香港證券」)有任何轉讓，在現行法律及法規下，將須按《印花稅條例》所訂明的比率(即買賣該等掛鈎投票代價價值金額的0.2%)(於本指南日期)繳付印花稅，由賣方及買方(即閣下作為投資者)各繳納0.1%(如適用)(於本指南日期)。

美國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於2010年3月18日通過稱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法例，當中包含名為《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條文。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據此頒布的官方指引)，本行或須對以下全部或部份付款預扣美國聯邦稅項：

- (a) 就股票掛鈎存款(參考或計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作出的任何付款(有關付款為「**源自美國付款**」)；或

(b) 就股票掛鈎存款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作出的任何「外國轉付款項」(不論有關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文有關根據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預扣總收益的討論另有規定外，《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同時影響票息或定期付款及「總收益」(包括本金付款)。

根據《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其他相關官方指引，倘該股票掛鈎存款於不追溯既往日期(*Grandfather Date*) (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發行(且其後並無經重大修訂)，則就並非源自美國付款的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毋須繳付《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法例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截至本指南日期，並無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法例獲提呈美國聯邦紀事存檔。

近期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會取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項，並將「外國轉付款項」的預扣稅延後至於美國聯邦紀事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日期後兩年當日(「**延遲預扣生效日期**」)。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直至頒佈最終規例為止。然而，概不保證最終規例一經頒佈，將不會恢復此預扣責任(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為源自美國付款的付款的股票掛鈎存款。此外，本行發售或發行的任何股票掛鈎存款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且其後將不會重大修訂)或將不會於延遲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官方指引以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股票掛鈎存款作出的付款將毋須繳付《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或《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如何應用於股票掛鈎存款，包括可能滿足獲《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豁免的若干文件要求。

僅在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時，以上概要方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為(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作為如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的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控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外，否則閣下為非美籍投資者。倘若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投資者，則基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活動及狀況，《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了解有關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產生的任何《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預扣稅考慮因素。

有關本行的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1953年3月17日以恒隆銀行有限公司之名稱成立。在2003年在香港完成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後改稱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為企業、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財富管理、企業及消費者貸款、貿易融資、定期存款、往來戶口、儲蓄戶口、貨幣市場及外匯等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亞洲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遍及18個市場。本行並非本行所屬且名稱所涉及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掛鈎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港幣或人民幣)報價，而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掛鈎股票發行人**」)須按聯交所規定持續披露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閣下亦可於聯交所操作的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有關掛鈎股票發行人的資料，獲得掛鈎股票發行人的歷史股價資料及取得掛鈎股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

然而，掛鈎股票有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歷史少於 60 個連續營業日，且截至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市值為港幣 100 億元(即其為「**新上市證券**」)。在該情況下，閣下應注意該新上市證券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日後該新上市證券亦未必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將不能分析或比較新上市證券的交易歷史，尤其是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的股票波幅或流通量。

儘管新上市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將會就新上市證券發展出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出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量。此外，新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因應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而波幅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為大。

詞彙

- **實際票息利率** 此為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的實際票息利率(即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將在資料單張指明。
 - **年度化票息利率** 用以計算票息金額的預定百分比。此利率由本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所選擇的掛鈎股票；
 - 現行市場狀況；
 - 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幅；
 - 行使價；
 - 存款期；
 - 投資期；及
 - 本行的信用可靠性。
- 年度化票息利率將載列於資料單張。
- 年度化票息利率乃年度化利率，並非實際票息利率。**
年度化利率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於相等於日計數基準的期間滾存計算。此年度化回報率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票息利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預期實際回報的指標。
- **營業日** 商業銀行於香港及(倘結算貨幣並非港幣或人民幣)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地開門營業(包括進行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承者。
 - **結算系統營業日** 相關結算系統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

- **交易確認**閣下的交易指示獲執行的確認，此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當執行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時，本金金額、現貨價及行使價將獲確認。該等條款於交易確認內確認。
 - **票息金額**本金金額 ×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 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現金收取票息金額。如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以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收取票息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 26 至 31 頁題為「股票掛鈎存款如何運作？」一節。
- **日計數基準**用作計算票息金額的分母。「日計數基準」為：
 - (i) 如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 365；
 - (ii) 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為 360；或
 - (iii) 如結算貨幣為任何其他貨幣，為資料單張內列明的該數目。
- **存款開始日**本行將從結算戶口扣除本金金額，以便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日期。

閣下可在發出交易指示時選擇存款開始日－可以是介乎交易日後一個至十個營業日不等。

存款開始日將載列於資料單張。

- **釐定日**

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用以釐定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相等於(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的現金款項，或相等於(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資料單張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行使價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日期。

此日期可能按第 36 至 37 頁「釐定日的延期」一節所述被延期。

釐定日將載列於資料單張。
- **干擾日**

聯交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或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預定交易日。
- **匯率**

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乃根據資料單張內列明於釐定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 FIX 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釐定，或倘未有提供該頁面，則本行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買入匯率。

如相關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本行進行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資料單張將列明匯率是否適用。
- **最終收市價**

聯交所所報的掛鈎股票於釐定日的官方收市價。最終收市價將與行使價比較，以釐定閣下於到期日收取現金款項或掛鈎股票。

- **資料單張**

資料單張載列閣下擬申請的股票掛鈎存款所適用的具體條款。資料單張格式載列於本指南附錄 C。
- **投資期**

由交易日起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行將不會發售任何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鈎存款。
- 投資期可能較存款期長，視乎交易日與存款開始日之間的時間差距而定。閣下應注意，投資期越長，閣下承受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風險的時間將越長。
- **掛鈎股票**

閣下所選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的相關資產，且在聯交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港幣或人民幣)報價的特定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查詢可供選擇的掛鈎股票。
- **到期日**

預定向閣下支付相當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總和的現金款項，或預定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到期日將為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
- 到期日可能按第 37 至 39 頁「到期日的延期」一節所述被延期。然而，本行無須因到期日的任何延期而再向閣下支付任何利息或賠償。
- 倘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則於到期日該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付款可能會延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0 至 41 頁「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一段。

- **實物結算開支**

在實物結算的情況下，閣下需在結算之前支付的開支包括：

- 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參照掛鈎股票的行使價計算，而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釐定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及
- 按資料單張所指明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實物結算開支將減少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下的投資利潤或增加投資虧損。

有關實物結算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本行查詢。

- **本金金額**

閣下實際投資的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

閣下在發出交易指示時必須指定閣下擬投資的最高本金金額。在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的情況下，實際本金金額按以下公式釐定：

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 = $N \times$ 掛鈎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行使價(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

其中「N」是引致按上述公式計算的本金金額低於或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的最大整數

因此，實際本金金額將只會於交易日執行交易指示時釐定。實際本金金額將會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指定的最高本金金額。在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的情況下，實際本金金額相等於最高本金金額。在該兩種情況下，實際本金金額將載列於交易確認。

- **預定交易日** 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的日子。
- **證券戶口** 閣下在本行開設及維持的證券戶口。
- **結算戶口** 閣下為支付就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付款以及為相關股票掛鈎存款進行結算而在本行開設及維持的各個儲蓄或往來戶口(不論屬單一或多種貨幣以及何種貨幣類別)。
- **結算貨幣** 即股票掛鈎存款的計值貨幣，可以是資料單張內列明的港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英鎊、瑞士法郎或日圓或其他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閣下或本行應支付的本金金額及(如適用時)本行應付的任何其他現金款項均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計值。
- **現貨價** 閣下須自行選定及指明閣下屬意設定現貨價的方法。現貨價可設定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或(iii)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如屬情況(ii)，閣下需指定閣下希望本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的掛鈎股票的最高現貨價，而該掛鈎股票的最高現貨價將於資料單張載列。閣下的交易指示將只會於現行市價低於或相等於閣下已指明的最高現貨價時方被執行。如屬情況(iii)，本行將於閣下發出交易指示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實際現貨價將於交易日釐定，並將於交易確認內載列。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行使價** 掛鈎股票的預先釐定價格，於釐定日用作與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比較，以決定閣下於到期日將以現金或掛鈎股票的方式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
- 閣下須自行選擇閣下的行使價（現貨價的某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於資料單張載列。實際行使價將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0.00005向上約整，並將於交易確認內確認。
- **存款期** 由存款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可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交易日** 若本行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指閣下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的日期。
- 如閣下的交易指示於發出閣下的交易指示當日沒有被接納及執行，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將會屆滿，而該股票掛鈎存款將無任何交易日。
- **相關貨幣** 相關貨幣為掛鈎股票於聯交所報價的貨幣，為於資料單張內列明的港幣或人民幣。

附錄 A 說明例子

以下所有數字均屬假設及只供說明用途。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表現可能有別於例子所示。說明例子並不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完整分析，亦非任何掛鈎股票或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或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說明例子。

說明例子計算的利潤及虧損並無計及於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可能引起的任何實物結算開支。此外，說明例子假設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與掛鈎股票於到期日的市價相同。

下列條款適用於相關的股票掛鈎存款：

交易日：	20XX年9月1日
存款開始日：	20XX年9月8日(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
釐定日：	20XX年10月7日
到期日：	20XX年10月9日
存款期：	31個曆日(由存款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投資期：	37個曆日(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釐定日(包括該日)止)
掛鈎股票：	ABC Holdings plc
現貨價*：	港幣 84.50 元
行使價(現貨價*的 88%)：	港幣 74.3600 元

* 假設於某交易日，ABC Holdings plc 的交易價是港幣 84.50 元。

情況一至五：倘結算貨幣為港幣

情況一至五乃根據投資以港幣為結算貨幣的股票掛鈎存款及下列額外條款計算：

結算貨幣：	港幣
本金金額：	港幣 147,654.06 元
日計數基準：	365
票息金額：	<p>港幣 1,065.94 元 *</p> <p>* 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p> <p>= 本金金額 ×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365 日</p> <p>= 港幣 147,654.06 元 × 8.50% × 31／365 日</p> <p>= 港幣 1,065.94 元</p>
年度化票息利率：	<p>年利率 8.50%</p> <p>此乃假設的年度化利率，而非實際票息利率。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的實際票息利率是本金金額的 0.72% (計算方法為 8.50% (即年度化票息利率) × 31 (即存款期)／365)，顯示至兩個小數位。</p> <p>年度化利率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 365 日計算。此年度化回報率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票息利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預期實際回報的指標。</p>

於釐定日

情況一(最佳情況)：最終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行使價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88.00 元，即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連同票息金額港幣 148,720.00 元。

於到期日收取的款項：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 \text{港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港幣 } 1,065.94 \text{ 元} \\ &= \text{港幣 } 148,72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得港幣 1,065.94 元的利潤(即票息金額)(計算方法為港幣 148,720.00 元 – 港幣 147,654.06 元)。此為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利潤。

情況二(損益平衡情況)：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損益平衡價格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不會**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閣下有責任使用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按行使價購買 ABC 股份，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2,000 股 ABC 股份**。

於到期日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行使價} \\ &= (\text{港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港幣 } 1,065.94 \text{ 元}) / \text{港幣 } 74.3600 \text{ 元} \\ &= 2,000 \text{ 股 ABC 股份} \end{aligned}$$

然而，只要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相等於本金金額，閣下的投資將達致損益平衡。該損益平衡價格的計算方法如下：

損益平衡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到期時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 &= \text{港幣 } 147,654.06 \text{ 元} / 2,000 \text{ 股 ABC 股份} \\ &= \text{港幣 } 73.83 \text{ 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由於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73.83 元，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參照最終收市價釐定)將為港幣 147,660.00 元(計算方法為 2,000 股 ABC 股份 × 港幣 73.83 元 = 港幣 147,660.00 元)。由於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大約相等於本金金額，閣下的投資將大致達致損益平衡。然而，謹請留意，此分析並無計及於到期日交付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可能引起的任何實物結算開支。

如 ABC 股份的市價於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閣下於到期日或會從損益平衡變成出現重大虧損。此外，閣下如於到期日收取 ABC 股份後選擇不立即出售有關股份，閣下將須承受進一步的市場風險。從到期日起直至閣下售出股份的期間，ABC 股份的市價下跌幅度越大，閣下蒙受的虧損便越大。閣下甚至有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情況三(虧損情況)：最終收市價低於損益平衡價格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68.00 元，即低於行使價，閣下將**不會**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閣下有責任使用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按行使價購買 ABC 股份，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2,000 股 ABC 股份**。

於到期日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 (\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行使價}$$

$$= (\text{港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港幣 } 1,065.94 \text{ 元}) / \text{港幣 } 74.3600 \text{ 元}$$

$$= 2,000 \text{ 股 ABC 股份}$$

在此情況下，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參照最終收市價釐定)將為港幣 136,000.00 元(計算方法為 2,000 股 ABC 股份 × 港幣 68.00 元 = 港幣 136,000.00 元)。閣下將蒙受未變現虧損港幣 11,654.06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136,000.00 元 – 港幣 147,654.06 元)。

如 ABC 股份的市價於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閣下於到期日的虧損將更大。此外，閣下如於到期日收取 ABC 股份後選擇不立即出售有關股份，閣下將須承受進一步的市場風險。從到期日起直至閣下售出股份的期間，ABC 股份的市價下跌幅度越大，閣下蒙受的虧損便越大。閣下甚至有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情況四(最壞情況)：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港幣 0 元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0 元，即低於行使價，閣下將**不會**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閣下有責任使用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按行使價購買 ABC 股份，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 **2,000 股 ABC 股份**。

於到期日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 (\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text{行使價}$$

$$= (\text{港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港幣 } 1,065.94 \text{ 元}) / \text{港幣 } 74.3600 \text{ 元}$$

$$= 2,000 \text{ 股 ABC 股份}$$

在此情況下，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參照最終收市價釐定)將為港幣 0 元(計算方法為 2,000 股 ABC 股份 × 港幣 0 元 = 港幣 0 元)。閣下將蒙受未變現虧損港幣 147,654.06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0 元 – 港幣 147,654.06 元)。有關款項實際上是全部本金金額。

情況五(無力償債情況)：倘若本行違約

假設本行於到期日或之前出現無力償債、清盤或違約情況，閣下將成為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而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即港幣 147,654.06 元)，且不能收取任何票息金額，不論 ABC 股份表現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為何。

概覽圖表

下圖是上述情況一至五的概述。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上文情況一至五。

所有數字只供說明用途。情況三及四所計算的虧損乃參照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釐定的未變現虧損。

情況	-	二	三	四	五
	最佳情況	損益平衡情況	虧損情況	最壞情況	無力償債情況
最終收市價為	高於或相等於行使價	低於行使價			不適用
最終收市價	港幣 88.00 元	港幣 73.83 元	港幣 68.00 元	港幣 0 元	不適用
結算結果	現金結算	實物結算			不適用
閣下將收取	港幣 148,720.00 元 即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	2,000 股 ABC 股份 即(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 / 行使價			無 (最壞情況)
閣下將收取者的市值	港幣 148,720.00 元	港幣 147,660.00 元 ⁺	港幣 136,000.00 元 ⁺	港幣 0 元 ⁺	港幣 0 元 (最壞情況)
利潤或虧損	港幣 1,065.94 元	港幣 5.94 元	-港幣 11,654.06 元	-港幣 147,654.06 元	-港幣 147,654.06 元 (最壞情況)
利潤／虧損% (實際%)	0.72%	約 0%	-7.89%	-100%	-100% (最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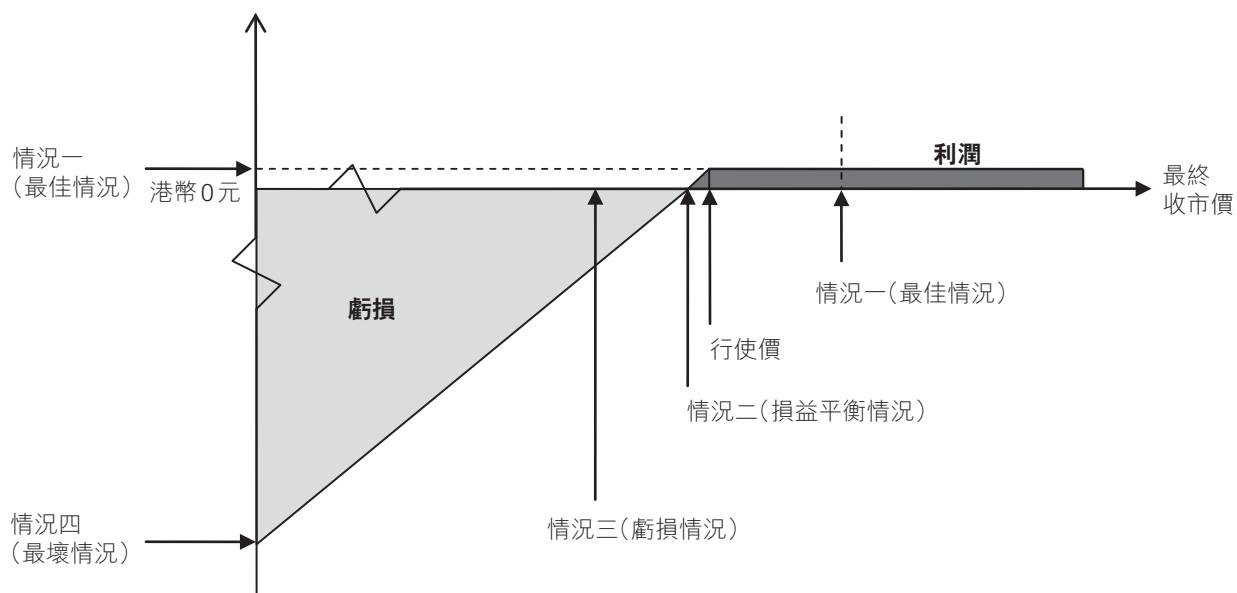
↑
此為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利潤。
↑
閣下將會蒙受的最高虧損。
↑
閣下將會蒙受的最高虧損。

⁺ 所收取的股份或單位數目 × 最終收市價

說明圖

下圖說明上述情況一至四下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利潤／虧損：

到期時的潛在利潤／虧損



情況六至九：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情況六至九乃根據投資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的股票掛鈎存款及下列額外條款計算：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本金金額：	人民幣 147,654.06 元
日計數基準：	360
票息金額：	人民幣 1,080.75 元 * * 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 = 本金金額 ×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360 日 = 人民幣 147,654.06 元 × 8.50% × 31／360 日 = 人民幣 1,080.75 元
年度化票息利率：	年利率 8.50% 此乃假設的年度化利率，而非實際票息利率。 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的實際票息利率是本金金額的 0.73% (計算方法為 8.50% (即年度化票息利率) × 31 (即存款期)／360 (即日計數基準)，顯示至兩個小數位。 年度化利率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滾存 360 日計算。此年度化回報率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票息利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預期實際回報的指標。
於釐定日的匯率：	1.2700

於釐定日

情況六(最佳情況)：最終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行使價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88.00 元，即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連同票息金額人民幣 148,734.81 元。

於到期日收取的款項：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 \\ &= \text{人民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80.75 \text{ 元} \\ &= \text{人民幣 } 148,734.81 \text{ 元}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得人民幣 1,080.75 元的利潤(即票息金額)(計算方法為人民幣 148,734.81 元－人民幣 147,654.06 元)。此為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利潤。

情況七(虧損情況)：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68.00 元，即低於行使價，閣下將不會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閣下有責任使用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按行使價購買 ABC 股份，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 2,540 股 ABC 股份。

於到期日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text{按匯率兌換為港幣})}{\text{行使價}} \\ &= \frac{(\text{人民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80.75 \text{ 元}) \times 1.2700}{\text{港幣 } 74.3600 \text{ 元}} \\ &= 2,540.25294109736 \text{ 股 ABC 股份} (\text{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會約整})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參照最終收市價釐定)將為人民幣 136,000 元(計算方法為 2,540 股 ABC 股份 × 港幣 68.00 元 / 1.2700)。

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現金款項人民幣 13.54 元(即零碎 ABC 股份 × 最終收市價，即 (0.25294109 股 ABC 股份 × 港幣 68.00 元) / 1.270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閣下將蒙受未變現虧損人民幣 11,640.52 元(計算方法為人民幣 136,013.54 元(即按最終收市價計算的 ABC 股份市值及按最終收市價計算的零碎股份現金價值的總額)－人民幣 147,654.06 元(即本金金額))。

如 ABC 股份的市價於釐定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閣下於到期日的虧損將更大。此外，閣下如於到期日收取 ABC 股份後選擇不立即出售有關股份，閣下將須承受進一步的市場風險。從到期日起直至閣下售出股份的期間，ABC 股份的市價下跌幅度越大，閣下蒙受的虧損便越大。閣下甚至有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亦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對應交付的股份數目及零碎股份的應付現金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閣下在股票掛鈎存款下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情況八(最壞情況)：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港幣 0 元

若 ABC 股份的最終收市價是每股港幣 0 元，即低於行使價，閣下將不會以現金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閣下有責任使用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按行使價購買 ABC 股份，即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 2,540 股 ABC 股份。

於到期日收取的 ABC 股份數目：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金金額} + \text{票息金額})(\text{按匯率兌換為港幣})}{\text{行使價}} \\ &= (\text{人民幣 } 147,654.06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080.75 \text{ 元}) \times 1.2700 / \text{港幣 } 74.3600 \text{ 元} \\ &= 2,540.25294109736 \text{ 股 ABC 股份} (\text{就計算零碎股份的現金付款而言，將不會約整}) \end{aligned}$$

在此情況下，閣下所收取股份的市值(參照最終收市價釐定)將為人民幣 0 元(計算方法為 2,540 股 ABC 股份 × 港幣 0 元 / 1.2700)。

由於零碎股份按下文所示全無價值，故閣下將不會就 0.25294109736 股零碎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0.25294109 股 ABC 股份 × 港幣 0 元 / 1.270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約整)

閣下將蒙受未變現虧損人民幣 147,654.06 元(計算方法為人民幣 0 元 - 人民幣 147,654.06 元)。有關款項實際上是全部本金金額。

情況九(人民幣干擾情況)：倘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有關人民幣干擾事件於到期日起連續 12 個營業日持續出現

以上述情況六為例，倘於到期日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而有關人民幣干擾事件於到期日起連續 12 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閣下將於不遲於該第 12 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利用於該第 12 個營業日的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幣所計算的港幣等值金額支付的本金金額 + 票息金額(即人民幣 148,734.81 元)。因此，閣下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每離岸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為 1.2700 及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而於到期日起第 12 個營業日的匯率為 0.50，則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幣等值金額港幣 74,367.41 元(即人民幣 148,734.81 元 × 0.50)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幣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前人民幣與港幣的匯率計算)港幣 188,893.21 元(即人民幣 148,734.81 元 × 1.27)，閣下將蒙受虧損港幣 114,525.80 元(以港幣計算)。

附 錄 B

股 票 掛 鈎 存 款 的 條 款 及 細 則

下文為股票掛鈎存款適用的產品條款及細則(「**產品條款及細則**」)。與各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相關交易確認可能列明額外條款及細則，倘有列明或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不一致時，則就該股票掛鈎存款而言修訂及／或補充本產品條款及細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所用且未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另行定義的詞彙，應具有相關交易確認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或本產品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對本指南的認可並不代表其認許本產品條款及細則。

1 發出及接納交易指示

- 1.1 投資者可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於指定的時間內不時發出股票掛鈎存款(「**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交易指示一經向本行遞交，即具有約束力，在未經本行明確書面同意前不得修訂或撤回。
- 1.2 如在投資者發出交易指示的營業日，在閣下的交易指示被本行接納或執行前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本行不會接納或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
- 1.3 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接納及執行交易指示。本行無義務接納或執行任何交易指示。

2 交易確認

- 2.1 本行與投資者於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接納及執行交易指示的交易日就股票掛鈎存款訂立具約束力合約。
- 2.2 投資者承諾及同意該合約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的郵寄地址(按於結算戶口所登記)寄出的交易確認所載的條款訂立，就本行與投資者就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同意的合約條款(除有重大錯誤外)而言，該交易確認為不可推翻。

- 2.3 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本產品條款及細則及本行就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發出的相關交易確認，一併構成本行與投資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各稱為「**協議**」)。倘本產品條款及細則與交易確認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存在不一致，則就相關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概以交易確認為準。
- 2.4 倘協議條文與投資者於本行為股票掛鈎存款入賬而維持的任何戶口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概以協議為準。
- 2.5 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接納及執行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於到期日前不得撤回、終止或轉讓股票掛鈎存款或其任何部份。

3 本金金額

- 3.1 就本行與投資者訂立的每份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投資者須自發出交易指示之時起於結算戶口內存有一筆投資者希望本行執行交易指示時的金額(「**最高本金金額**」)的款項，且不可以從該結算戶口內提取該筆款項。
- 3.2 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接納及執行後，本行將於該交易日向投資者發還最高本金金額與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存款開始日，投資者須向本行支付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本金金額。投資者授權本行從結算戶口內扣除本金金額，而本行將透過從結算戶口扣賬的方式自動執行該項付款。

4 本行的釐定

股票掛鈎存款須作出的所有計算及其他釐定應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且為不可推翻，及對投資者及本行具有約束力(除有重大錯誤外)。

5 股票掛鈎存款的派付

5.1 投資者將根據以下兩種方式之其中一種從本行收取股票掛鈎存款的派付：

5.1.1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一筆相等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的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細則第11.5條所述的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現金款項將於到期日存入結算戶口；及

5.1.2倘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相等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再除以行使價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投資者須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實物結算開支)將於到期日存入證券戶口。

5.2 倘根據上文細則第5.1.2條應交付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並非整數，則本行應：

5.2.1向投資者交付相等於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的完整倍數之掛鈎股票的有關股份或單位數目；及

5.2.2於到期日將以餘下的零碎掛鈎股票(不會向上或向下約整)乘以最終收市價釐定的結算貨幣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剩餘現金**」)存入結算戶口。

5.3 本行將於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投資者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派付。

6 過戶期

6.1 倘本行須根據細則第5.1.2條於到期日向投資者交付掛鈎股票，投資者應實益享有將交付的掛鈎股票附帶的所有該等權利，猶如投資者於釐定日已獲登記成為掛鈎股票持有人。

6.2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釐定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向投資者交付掛鈎股票之時(「**過戶期**」)，本行：

6.2.1並無任何責任向投資者交付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身份收取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

6.2.2並無責任行使本行或其聯屬公司以掛鈎股票持有人身份可能獲提供的該掛鈎股票隨附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或

6.2.3不會就投資者因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該過戶期內身為掛鈎股票持有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

6.3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 6.2 條的任何規定，本行應：

- 6.3.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資者有關本行(或其代理人)於過戶期內就投資者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所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紅股發行、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6.3.2 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投資者分派掛鈎股票的股息或分派付款；
- 6.3.3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本行於過戶期內所收取投資者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於本產品條款及細則項下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供投資者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領取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文件，以及本行於收到投資者按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發出的書面通知及(如適用)就行使或接受投資者於過戶期內作為相關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而有權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益或要約而必須支付的任何相關付款或代價後，本行將代表投資者行使或接受該項權利、權益或要約；及
- 6.3.4 於收到透過供股權方式的債券形式權益(就掛鈎股票而言，為投資者作為掛鈎股票實益擁有人根據本產品條款及細則有權獲取的權益)後，本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供投資者在出示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及身份證明後，領取本行所收到有關該等權益的一切文件。

6.4 本產品條款及細則不應被詮釋為本行與任何投資者(以掛鈎股票的實益擁有人身份)於過戶期內產生的任何代理人或信託關係，而本行對投資者概不負上任何受信責任。

7 潛在調整事件

7.1 倘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掛鈎股票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則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會否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

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i)對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及(ii)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以反映該事件的攤薄或集中影響，以便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

7.2 在根據細則第 7.1 條釐定上述調整時：

- (a)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宣佈的調整，除非遵守有關調整後仍未能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便維持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b) 如無買賣該等期權合約，本行將遵守交易所頒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釐定適當調整，以便維持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

在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時，本行須遵守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作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7.3 倘本行認為根據本細則第 7 條已發生潛在調整事件，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已發生有關事件、所作出的調整及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8 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

8.1 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i)合併事件或(ii)收購要約後，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條款作出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該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以便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並釐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

8.2 在根據細則第 8.1 條釐定上述調整時：

- (a)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本行將遵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宣佈的調整，除非遵守有關調整後仍未能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在

此情況下，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便維持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b) 如無買賣該等期權合約，本行將遵守交易所頒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以釐定適當調整，以便維持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

在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時，本行須遵守及使用(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等)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作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8.3 如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沒有任何調整可維持股票掛鈎存款的同等經濟效益，本行將於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並於提早終止之日向投資者支付股票掛鈎存款的提早終止金額。

8.4 倘本行根據本細則第8條認為已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已發生有關事件、所作出的調整或終止(如適用)、本行應支付的提早終止金額(如適用)及有關調整或終止的生效日期。

8.5 倘根據細則第8.3條作出提早終止，本行在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將於其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後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

9 特殊事件

9.1 於交易日至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特殊事件後，本行將於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並於提早終止之日向投資者支付股票掛鈎存款的提早終止金額。

9.2 倘本行根據本細則第9條認為已發生特殊事件，本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已發生有關事件、本行應支付的提早終止金額及終止的生效日期。

9.3 本行在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將於其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後履行完畢並完全解除。

10 市場干擾

- 10.1 倘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股票掛鈎存款的釐定日為干擾日，則釐定日應為隨後首個並非干擾日的預定交易日。
- 10.2 倘該日並無於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干擾日本應為釐定日)後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前發生，則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應被視為釐定日，而本行對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公平價格(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估計應被視為最終收市價。該項估計(在適用時)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後匯報的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
- 10.3 延期期間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 10.4 倘本行根據本細則第 10 條認為釐定日為干擾日，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預定釐定日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干擾日的發生及釐定日的任何延期。當本行已取得延期後的最終收市價，本行會於已取得該最終收市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但不遲於取得該最終收市價後一個營業日)。

11 結算干擾事件及人民幣干擾事件

結算干擾事件

- 11.1 在根據細則第 5.1.2 條應交付掛鈎股票的情況下，該掛鈎股票將於到期日交付，除非結算干擾事件妨礙於該日交付該掛鈎股票。
- 11.2 倘結算干擾事件妨礙於該日交付掛鈎股票，本行會在釐定結算干擾事件的發生及到期日的延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預定到期日盡快通知投資者，而到期日將為隨後首個可透過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日期，除非結算干擾事件於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本應為到期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妨礙結算。在此情況下，本行將不會交付掛鈎股票，改為以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細則第 11.5 條所述的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支付一筆相等於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的公平市值(按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款項，但減去任何合理的相關運作及行政費用。該筆現金款項將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存入結算戶口。

本行將在交付掛鈎股票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掛鈎股票的交付或(如適用)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但不遲於交付有關掛鈎股票或(如適用)存入有關現金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已存入現金款項。

11.3 掛鈎股票的公平市值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可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股票最後匯報的收市價、現行市場狀況及(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於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 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或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為本行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本行支付有關款項將解除本行交付掛鈎股票的責任。

11.4 本行無須因到期日的任何延期再向投資者支付任何利息或賠償。

人民幣干擾事件

11.5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如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根據股票掛鈎存款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預定付款日期持續，則該付款將延至不再出現人民幣干擾事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然而，倘人民幣干擾事件由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連續 12 個營業日持續出現，則本行將於不遲於該第 12 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幣等值金額。本行作出任何該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其責任，於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受影響付款日期支付有關人民幣應付款項。本行不會就延期或支付港幣等值金額支付任何額外利息或賠償。

本行將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該延期付款，或(如適用)於計算港幣等值金額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有關該港幣等值金額的計算方法，但不遲於計算該港幣等值金額後第三個營業日。

12 第三方權利

如非本產品條款及細則的當事人，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產品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下的利益。

13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13.1 本產品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13.2 本行及投資者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產品條款及細則可於任何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強制執行。

14 釋義

「年度化票息利率」指用以計算票息金額的預定百分比。此利率由本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所選擇的掛鈎股票、現行市場狀況、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幅、行使價、存款期、投資期及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年度化票息利率將載列於交易確認。

「聯屬公司」就本行而言，指(i)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任何實體或(iii)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實體；**「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大多數投票權。

「澳元」指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澳元。

「本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香港及(倘結算貨幣並非港幣或人民幣)結算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地開門營業(包括進行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加元」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加元。

「法律變更」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指

- (a)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或該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由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詮釋，或有關詮釋出現任何變更，

而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

- (i) 本行持有、收購或出售掛鈎股票或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對沖倉盤變成不合法，或

(ii) 本行履行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會令成本大幅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因為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對其稅務狀況的其他不利影響)。

「瑞士法郎」指瑞士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任者。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結算系統預定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之日子。

「交易確認」指執行某特定交易指示的確認。此確認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本金金額、現貨價及行使價(包括其他)均於交易確認內確認。

「票息金額」指相等於本金金額 \times 年度化票息利率 \times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的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細則第11條所述的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金額。

「日計數基準」指：

(a) 如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為365；

(b) 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為360；
或

(c) 如結算貨幣為任何其他貨幣，為交易確認所列明的該數目。

「存款開始日」指本行將從有關結算戶口扣除本金金額，以便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日期。存款開始日為將於交易確認指明的日期。

「釐定日」指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被用以釐定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日將以現金或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結算的日子。釐定日為將於交易確認指明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緊隨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惟倘釐定日為干擾日，則釐定日將根據細則第10條予以延期。

「除牌」就股票掛鈎存款及掛鈎股票而言，指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掛鈎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除外)停止(或將會停止)在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且不會立即在香港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干擾日」指交易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或已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預定交易日。

「提早終止金額」指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股票掛鈎存款於提早終止時的公平價值(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市場利率走勢、市場對本行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掛鈎股票的價格表現及波幅、餘下投資期或計及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對任何有關的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結算貨幣(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須受有否發生細則第11條所述的人民幣干擾事件所規限)金額。

「股票掛鈎存款」指本產品條款及細則及有關交易確認組成的股票掛鈎存款。

「歐元」指歐盟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歐盟條約》修訂)所採納的法定貨幣歐元。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營業日」指交易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惟毋須理會該交易所是否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匯率」指按交易確認所載的匯率。

「特殊事件」指除牌、國有化、無力償債、無力償債呈請、對沖干擾事件、法律變更及特殊基金事件(倘掛鈎股票為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特殊基金事件」就掛鈎股票為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而言，指發生：

- (a) 終止(定義見下文)；或
- (b) 基金文件賦予投資者要求贖回其單位的任何權利中止或取消；或
- (c) 有關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擁有主要行政責任的類似人士(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人)(「受託人」)或獲委任向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提供酌情或非酌情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的基金經理或顧問或類似人士(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人)(「基金經理」)的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束；或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受託人持有的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監管人或類似人士；或

(e) 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與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相若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就此而言，「**終止**」指

- (i) 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被終止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根據基金文件或適用法律終止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或終止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開始；
- (ii)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裁定或確認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並未組成或其組成欠妥；
- (iii) 受託人不再獲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授權以其名義持有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的財產及履行其於基金文件項下的責任；
- (iv) 對有關掛鈎股票的單位或發行人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中止或撤銷該等單位或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的登記或批准；或
- (v) 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或其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成為任何相關政府、法律或監管機關涉及有關或因為該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業務營運的任何活動被指稱違反適用法律而引致的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標的。

「**最終收市價**」指交易所所報掛鈎股票於釐定日的官方收市價，惟倘釐定日為干擾日，則應根據細則第10條釐定最終收市價。

「**基金文件**」指倘掛鈎股票為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為組成掛鈎股票的相關發人的信託契據或其他組成及規管文件、認購協議、管理協議及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就該等單位訂明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英鎊**」指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對沖干擾事件**」指倘本行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作出商業上的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i)收購、設立、重新設立、代替、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相關股票掛鈎存款及履行其於相關股票掛鈎存款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ii)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惟有關干擾並非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下降所致)。

「對沖倉盤」指任何購買、銷售、訂立或維持下列一項或以上：(i)掛鈎股票、證券、期權、期貨、衍生工具或外匯的倉盤或合約，(ii)證券借貸或借款交易或(iii)本行或其聯屬公司為對沖(個別或以組合形式)股票掛鈎存款的其他工具或安排(不論稱謂如何)。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港幣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及就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應付的人民幣款項而言，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根據(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港幣匯率(「美元兌港幣即期匯率」)，除以(ii)財資市場公會的網站(http://www.tma.org.hk/b5_market_info.aspx)於原定預定付款日期起第12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佈的一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惟倘未有提供任何該匯率，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幣所計算的港幣金額。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力償債」指因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束或進行任何影響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類似程序，而(i)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單位均須轉移至一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ii)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股份或單位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轉移該等股份或單位。

「無力償債呈請」指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於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司法權區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的司法權區起訴或被基本無償債能力、收回債項或監管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判決，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任何其他寬免，或由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未同意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力償債呈請。

「投資期」指由交易日起至原本預定釐定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投資者」指本行以外為股票掛鈎存款的協議一方的人士或(如超過一人)多名人士。

「日圓」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掛鈎股票」指按交易確認所載，投資者所選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的相關資產，且在交易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報價的特定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市場干擾事件」指發生或存在以下情況：

- (a) 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掛鈎股票於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就取得最終收市價而言屬重大者；
- (b) 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且整體上干擾或損害本行進行掛鈎股票或有關掛鈎股票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取得掛鈎股票或有關掛鈎股票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市價的能力的任何事件屬重大者；或
- (c) 倘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早收市由交易所在以下較早發生者前最少一個小時公佈：(a)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的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或(b)為於該交易所營業日的正常交易時段實際收市時間執行交易指示而需將交易指示輸入交易所系統的交易指示提交限期。

「到期日」指預定向投資者支付相當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現金款項或預定向投資者交付掛鈎股票(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到期日將為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並將載列於交易確認，惟：

- (a) 倘股票掛鈎存款的釐定日因為干擾日而被延期，而該被延期的釐定日與預定期之間的日數因此少於兩個營業日，則到期日將為該被延期的釐定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b) (如須向投資者交付掛鈎股票並須支付剩餘現金(如有))倘預定期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到期日將延至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及
- (c) 到期日亦可根據細則第11條延期。

本行無須因到期日的任何延期或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而再向投資者支付任何利息或賠償。

「合併事件」就股票掛鈎存款及掛鈎股票而言，指任何

- (a) 對該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改變，而該等重新分類或改變將轉移或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所有該等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轉移至另一實體或人士；

- (b)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人士進行整合、併購、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倘該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屬持續存在的實體且並無導致所有該等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改變的整合、併購、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除外)；
- (c) 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項，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掛鈎股票的發行人 100% 的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導致轉移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移所有有關掛鈎股票(但不包括其他實體或人士已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或
- (d)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整合、併購、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的股份互換，而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屬持續存在的實體，及並無導致所有該等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改變，但導致緊接上述事件前的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但不包括其他實體已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合共佔緊隨該事件後的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不足 50%。

「**國有化**」就掛鈎股票而言，指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絕大部份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移至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的情況。

「**紐元**」指紐西蘭的法定貨幣紐元。

「**交易指示**」就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指根據細則第 1.1 條有效發出的交易指示。

「**實物結算開支**」指相關買方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央結算系統股票結算費用、股票存倉費、存託費用及本行不時通知有關提供證券服務的任何其他費用的總和。

「**潛在調整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合併事件者除外)，或透過發行紅股、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向現有持有人免費分派或派發該等股份或單位的股息；
- (b) 向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進行分派、發行或派付股息：
 - (i) 掛鈎股票的額外股份或單位；或 (ii) 授予掛鈎股票的有關股份或單位的持有人權利收取相等或按比例收取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支付的股息或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清盤時所得款項的其他股本或證券；或 (iii)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擁有的另一名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iv) 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本行所釐定的現行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c) 本行釐定的特別股息或分派；
- (d)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催繳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的未繳足股本；
- (e)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或掛鈎股票的發行人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購回掛鈎股票的有關單位(該等單位的投資者主動提出與相關基金文件相符的掛鈎股票的單位贖回事項除外)，不論購回所用資金來自利潤或資本，亦不論有關購回的代價是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支付；
- (f) 就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而言，根據針對敵意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據此規定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須按低於本行釐定的市值的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票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配或自掛鈎股票的相關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或股本中的其他股份剝離的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等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 (g) 就掛鈎股票的相關股份或單位而言，任何類似前述事件的事件或任何其他事件，而於各情況下，本行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對相關股份或單位的理論價值有攤薄或集中影響。

「**本金額**」指按交易確認所載，投資者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的實際結算貨幣金額。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干擾事件**」指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行不可能：

- (a) 於有關預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就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取得價格的確實報價，以便履行其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
- (b) 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將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但若本行不能如此行事僅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日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或

- (c)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但若本行不能如此行事僅由於本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除非該法律、規則或規例於交易日後制定，而本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不可能遵守該法律、規則或規例)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干擾事件：

- (A) 在上文分段(a)的情況下，本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分段(b)的情況下，本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預定交易日」指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日子。

「證券戶口」指以投資者名義於本行開立及維持的證券戶口。

「結算戶口」指投資者為向本行支付就相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任何付款以及為相關股票掛鈎存款進行結算而在本行開設及維持的各個儲蓄或往來戶口(不論屬單一或多種貨幣以及何種貨幣類別)。

「結算貨幣」指於交易確認指明的貨幣。

「結算干擾事件」就某隻掛鈎股票而言，指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是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並因此導致結算系統無法為該掛鈎股票進行過戶結算的事件。

「現貨價」指(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本行於交易日執行相關交易指示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閣下於資料單張內指定的最高現貨價，或(iii)本行於交易日執行相關交易指示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實際現貨價將於交易確認內確認。

「行使價」指掛鈎股票的預先釐定價格，於釐定日用作與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比較，以決定投資者於到期日將以現金或掛鈎股票的方式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行使價將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0.00005向上約整)並將載列於交易確認。

「收購要約」指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項，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獲得掛鈎股票的發行人多於 10% 但少於 100% 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由本行根據向政府或自我規管機關所呈報或本行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釐定)。

「存款期」指由原本預定存款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原本預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曆日數目。股票掛鈎存款的存款期可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交易日」指按交易確認所載，相關交易指示獲接納及執行的日子。如相關的交易指示不獲接納及執行，該股票掛鈎存款將無任何交易日。

「相關貨幣」指掛鈎股票於交易所報價的貨幣，為交易確認所載的港幣或人民幣。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附錄 C 資料單張格式

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售的股票掛鈎存款之日期為[日期]的資料單張。

主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保本**－股票掛鈎存款**並非保本**。於到期時，視乎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而定，閣下可能收取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而非現金。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甚至可能會全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非定期存款**－股票掛鈎存款是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傳統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作傳統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股票掛鈎存款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股票掛鈎存款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有限的最高潛在利潤**－股票掛鈎存款的最高潛在利潤以預先設定的票息金額為上限。
-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有別於直接投資掛鈎股票。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存款於到期時的潛在派付出現相應變動。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於釐定日確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在該情況下，閣下將由釐定日起擁有掛鈎股票的權利。
- **信用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票掛鈎存款時，乃倚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存款項下的責任，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何，閣下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無以抵押品提供擔保或支持 – 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提供擔保或支持。**
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概不提供擔保。
- **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閣下一經發出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即表示閣下就該交易指示作出承諾。**因此，閣下將自閣下發出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指示起承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風險。
- **於交易日一經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股票掛鈎存款；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並無任何二級市場 –**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後，閣下即不可提早終止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由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故此本行不會提供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於交易日接納及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時起，閣下必須持有閣下的股票掛鈎存款直至到期日止。此外，由於股票掛鈎存款不可轉讓，故此股票掛鈎存款並無任何二級市場。
- **利益衝突 –**本行及其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存款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股票掛鈎存款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額外風險 –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項：**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及利率風險 –**倘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幣，或倘股票掛鈎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結算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務請注意，本行就股票掛鈎存款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於實物結算情況下須交付予閣下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為單位的該掛鈎股票股份或單位數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本行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

(iii) 因人民幣干擾事件延期付款－倘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支付股票掛鈎存款項下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且於該日持續，則該付款將被延期，並可能以港幣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該延期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倘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則閣下亦可能蒙受虧損(以港幣計算)。][就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鈎存款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而言]

重要提示：

本資料單張必須與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股票掛鈎存款指南(「指南」)([連同日期為[日期]的指南的增編])及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統稱「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閣下務請注意：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應確保閣下明白股票掛鈎存款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銷售文件可在本行各分行索閱。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資料單張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rom the Bank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Shee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股票掛鈎存款，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5(1)條認可按指南附錄C所載的標準格式製備的本資料單張的發出，作為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份。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或本資料單張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單張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認許或推介本資料單張所述的股票掛鈎存款，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存款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股票掛鈎存款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認許股票掛鈎存款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股票掛鈎存款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資料單張所用詞彙如未有於本資料單張內另行定義，則應具有指南附錄B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涵義。

參考性條款及細則	
本行(作為要約人)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結算貨幣	: [結算貨幣]
最低本金金額	: [港幣 100,000 元][加入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港幣 100,000 元等值金額]
最高本金金額	: [結算貨幣][金額]元
存款期	: [日數]個曆日
投資期	: [日數]個曆日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年利率[票息利率]%
年度化票息利率乃以年度化利率列示，其並非實際票息利率。年度化票息利率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於相等於日計數基準的期間滾存計算。此年度化回報率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票息利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預期實際回報的指標。	
實際票息利率	: [票息利率]%，即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
票息金額	: 本金金額 ×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存款期／日計數基準
日計數基準	: [[就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而言：]365][[就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而言：]360][[就任何其他結算貨幣而言：][數目]]
掛鈎股票	: [公司／基金名稱]的[股份] [單位](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相關貨幣	: [港幣][人民幣]
交易日(日／月／年)	: [日期]
存款開始日(日／月／年)	: [日期]
釐定日(日／月／年)	: [日期]
到期日(日／月／年)	: [日期]

現貨價	: [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前提是有關價格低於或相等於最高現貨價。最高現貨價為[港幣][人民幣][最高現貨價]元][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交易指示於交易日獲執行時掛鈎股票的現行市價。本行將於閣下發出交易指示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交易指示。]實際現貨價將於交易確認內確認。
行使價	: 現貨價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0.00005 向上約整
到期時結算	: (i)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投資者將收取一筆相等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的結算貨幣現金款項，該筆款項將於到期日存入結算戶口；

或

(ii)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收取相等於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則按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再除以行使價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投資者須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實物結算開支)，該等股份或單位數目將於到期日存入證券戶口。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整數的掛鈎股票(可能包括不足一手的掛鈎股票)。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包括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則掛鈎股票的該等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以現金(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結算，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零碎掛鈎股票(不會約整)} \\ & \times \\ & \text{掛鈎股票的最終收市價} \\ & (\text{如結算貨幣不同於相關貨幣，} \\ & \text{則按資料單張內列明的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end{aligned}$$

該現金款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0.005 向上約整。

匯率	: [於釐定日交易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 BFIX [<i>currency pair</i>] 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本行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買入匯率。]／[不適用] ¹
-----------	--

¹ 倘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則適用。

實物結算開支	: 實物結算開支包括[《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所訂明[參照掛鈎股票的行使價[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及於釐定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 當時公佈的匯率兌換為港幣]計算的買方印花稅及]港幣[金額]元(即提供證券服務的收費)。
結算系統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繼承者結算系統]

其他披露事項

[更新資料：

[[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將[刪除以下內容][被以下列內容取代][作出以下修訂][作出以下補充]：][**僅適用於指南－**[[被刪除][取代][修訂][補充]，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日期]的增編。]][[文件]中第[數目]頁[至第[數目]頁]題為[標題][一／分]節[中的第[數目]段]之後應加入以下內容：][**變更詳情**]]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財務披露文件]題為[標題]一節[及][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所披露者外，]自本行截至[日期]止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重大訴訟：

[除[財務披露文件]題為[標題]一節[及][日期為[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本行或影響本行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本行亦無得悉任何針對本行的未決申索或(據本行所知)面臨威脅的申索，而有關申索對本行發售的股票掛鈎存款而言屬重大。

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售後冷靜期：

由於本行只會發售投資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鈎存款，故此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第7及8章分別規定的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及售後冷靜期的責任**並不適用**於任何股票掛鈎存款。

[有關新上市證券的風險：

掛鈎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歷史少於60個連續營業日，且截至交易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市值為港幣100億元(即其為「**新上市證券**」)。閣下應注意，該新上市證券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日後該新上市證券亦未必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將不能分析或比較新上市證券的交易歷史，尤其是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的股票波幅或流通量。

儘管新上市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但不保證將會就新上市證券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出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的流通量。此外，新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因應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而波幅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或基金(即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為大。]*

[有關ETF的風險：

大部份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目標都是追蹤ETF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表現。然而，ETF相關股票或資產價格上升或相關指數水平上升(視情況而定)，未必會導致ETF的價格相應提高。此外，ETF單位的價格提高未必會使投資者的回報相應提高。

ETF由其基金經理負責管理，而ETF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可能會不時變更。本行或投資者對於基金經理就ETF作出的決定並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權左右基金經理所作的決定。基金經理的決定可能會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有不利影響。

* 倘掛鈎股票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新上市證券則加入。新上市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歷史少於60個連續營業日，且截至交易日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市值為港幣100億元的證券。

ETF須承受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該 ETF 指定追蹤的特定指數相關的風險。由於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因素，ETF 的表現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表現或會存在差異。此外，倘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受到准入限制，則設立或贖回 ETF 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導致 ETF 的單位須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因素或會對 ETF 及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有負面影響。]^A

[ETF 未必會直接投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特定指數的成份指數，而或會投資市場對手方所發行，並與 ETF 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指數及／或其成份指數的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從而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以達致其目標。就該等合成 ETF 而言，閣下除了須承受與 ETF 有關的相關股票或資產或(視情況而定)指數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此外，亦應計及發行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對手方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有關合成 ETF 的其中一位衍生工具對手方未能履約可能會對有關合成 ETF 的其餘衍生工具對手方構成「連鎖」影響)。即使部份合成 ETF 擁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亦有可能須承受當合成 ETF 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有關抵押品的市值將大幅下跌的風險。

此外，如合成 ETF 涉及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衍生工具，則會涉及較高的流通性風險。由於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擴大，因此，該等衍生工具或會按遠低於具有活躍二級市場的衍生工具的價格計值或出售。此舉可能導致合成 ETF 出現虧損。]^B

[有關適用於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 ETF 的銷售文件。]^A

^A 倘掛鈎股票為 ETF 則加入。

^A 倘掛鈎股票為 ETF 則加入。

^B 倘掛鈎股票為合成 ETF 則加入。

[有關REIT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投資目的是投資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前景，(ii)經濟或市場環境變動，(iii)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iv)利率變動，(v)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vi)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市場規模及流通量，(vii)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viii)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REIT的單位的表現以至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REIT單位或其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價上升不一定會令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有相同升幅，甚至完全不會上升。

有關適用於REIT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的REIT的銷售文件。][†]

[†] 倘掛鈎股票為REIT則加入。

與透過QFII、RQFII及／或中華通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特有風險因素

倘股票掛鈎存款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的中國ETF的單位掛鈎，則該等股票掛鈎存款承擔若干額外風險：

- (a) 中華通是嶄新服務，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透過中華通投資的中國ETF較傳統ETF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I制度、RQFI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的政府機構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與組成中國ETF的單位掛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相關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額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的單位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I及RQFII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ETF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d) 中國內地一般稅務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並經常因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改變而作出改動。因此，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目前有關詮釋或理解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 ETF 的單位可能須繳付於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日期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中國 ETF 可能會為該筆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撥備，但該筆撥備可能超過或少於該中國 ETF 的實際稅項負債。如為該中國 ETF 的未有預料到的額外稅項作出的撥備有不足之數，則有關款額可能會從該中國 ETF 的資產中支取，以應付其實際稅項負債。因此，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影響程度可能會視乎該中國 ETF 的稅項撥備水平及於有關時間該不足之數的款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中國 ETF 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減少該中國 ETF 的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繼而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雖然中國 ETF 的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中國 ETF 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可能較交易歷史較長的 ETF 的一般預期的波幅更大。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 ETF 的單位的表現及股票掛鈎存款的市值及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有關中國 ETF 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中國 ETF 的銷售文件。][#]

[有關採納「雙櫃台」模式的掛鈎股票的風險

倘股票掛鈎存款的掛鈎股票發行人採納「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其股份或單位，鑑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閣下須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a) 股票掛鈎存款可能與公司或基金的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或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同樣地，倘掛鈎股票為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則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

[#] 倘掛鈎股票為中國 ETF 則加入。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能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的供求，並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幣報價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報價股份或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等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掛鈎股票的買賣價出現變動，可能對股票掛鈎存款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

請參閱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相關掛鈎股票的銷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色及風險。

責任聲明：

指南[(及其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及其增編)](連同本資料單張並經其更新後)所載的資料於本資料單張刊發日期乃屬準確。

指南[(及其增編)]及財務披露文件[(及其增編)](連同本資料單張並經其更新後)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及股票掛鈎存款的資料。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指南[(及其增編)]、財務披露文件[(及其增編)]及本資料單張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所信，本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資格規定：

於本資料單張日期，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股票掛鈎存款符合《守則》規定，而本行(作為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符合《守則》下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

* 倘掛鈎股票採納「雙櫃台」模式則加入。

附錄 D

交 易 確 認 格 式

下文載列與股票掛鈎存款有關的交易確認格式。

證監會對本附錄D載列的交易確認的條款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對本指南的認可並不代表其認許產品條款及細則(經交易確認修訂及／或補充)。

本次交易確認構成下文所述有關股票掛鈎存款的「交易確認」。於本次交易確認指明的條款應修訂及／或補充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股票掛鈎存款指南(「**指南**」)附錄B所載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細則(「**產品條款及細則**」)。

本次交易確認所用且未有於本次交易確認內另行定義的詞彙，應具有產品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除另有指明外，如產品條款及細則與本次交易確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次交易確認為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作為股票掛鈎存款的要約人謹此通知閣下與本次交易確認有關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如下：

交易日(日／月／年)	: [日期]
存款開始日(日／月／年)	: [日期]
釐定日(日／月／年)	: [日期]
到期日(日／月／年)	: [日期]
本金金額	: [結算貨幣][金額]元
掛鈎股票	: [掛鈎股票名稱](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相關貨幣	: [港幣][人民幣]
現貨價	: [港幣][人民幣][現貨價]元
行使價	: [港幣][人民幣][行使價]元

年度化票息利率	: 年利率 [票息利率]%
(年度化票息利率乃以年度化利率列示，並非實際票息利率。年度化利率乃基於假設有關股票掛鈎存款可按相同條款於相等於日計數基準的期間滾存計算。此年度化利率屬假設性質，並非實際回報。閣下不應倚賴年度化票息利率作為股票掛鈎存款預期實際回報的指標。)	
實際票息利率	: [票息利率]%
日計數基準	: [[就結算貨幣為港幣或英鎊而言：]365][[就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加元、紐元、瑞士法郎、日圓而言：]360][[就任何其他結算貨幣而言：][數目]]
匯率	: [於釐定日交易所收市時間有關彭博頁面BFIX [<i>currency pair</i>]顯示每一結算貨幣兌相關貨幣的買入匯率。倘未有提供該頁面或有關匯率，則本行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可替代該頁面的其他參考頁面，以顯示可資比較匯率，或參照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該等來源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買入匯率。]/[不適用] ¹
結算系統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繼承者結算系統]
結算戶口號碼	: [結算戶口號碼]
證券戶口號碼	: [證券戶口號碼]
股票掛鈎存款交易號碼	: [股票掛鈎存款交易號碼]

¹ 倘結算貨幣等同於相關貨幣則適用。

到期日的結算：

- a) 若掛鈎股票於釐定日的最終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預期投資者將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5條收取本金金額及票息金額的總和。
- b) 若掛鈎股票於釐定日的最終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預期投資者將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5條收取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本行將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將到期時結算的所得款項或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存入上述的投資者結算戶口／證券戶口。

此產品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此交易確認**不可**轉移或轉讓。

此交易確認乃電腦編印文件，**毋須**本行簽署。

要約人及產品安排人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